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43层
36/43 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3-67887666

www.tahota.com

目 录

正 文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5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66
六、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70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舟海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行业情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对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当前已解除；（2）公司通过舟海合伙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过程，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方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

人股东、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资料；
- 2、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
- 3、核查舟海智能历次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
- 4、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及财务报表，查看是否存在分红；
- 5、核查公司纳税申报材料；
- 6、查阅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文件；

7、对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进行访谈，并对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等舟海智能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明确公司历史沿革、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8、请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调查表，明确各股东持股情况；

9、核查舟海合伙工商档案材料；

10、核查王迎曦、彭宏就股权代持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11、核查彭宏向舟海有限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及王迎曦向彭宏对应转账银行凭证；

12、核查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及彭宏将对应款项转账给王迎曦的银行凭证；

13、核查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

14、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过程，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过程

经律师访谈王迎曦、彭宏、深圳舟海实际控制人何明及加加林控股公司并经律师核查双方股权代持协议，自然人彭宏系最早参与设立舟海智能前身聪配智能的创始股东，彭宏参与设立公司的行为系接受王迎曦委托，代王迎曦持有股权。

经王迎曦说明，彭宏系王迎曦配偶表弟，王迎曦选择作为隐名股东参与设立聪配智能，主要系由于其当时工作出差较多常在外地，因担心聪配智能办理工商手续等事项不便利，故委托彭宏为其代持股权。彭宏代王迎曦持有聪配智能 35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5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35%。经核查公司出资缴付凭证，持股期间，彭宏向公司缴付出资款 35 万元。经王迎曦、彭宏说明并经律师核查相应银行转账凭证，彭宏缴付的 35 万元出资款系王迎曦转入彭宏账户后，彭宏再行向公司缴付。

经访谈王迎曦确认，2020 年 3 月，王迎曦考虑到股权代持状态不规范，担心对公司运作有影响，就考虑解除代持关系。2020 年 3 月 4 日，王迎曦与彭宏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解除双方于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彭宏将其持有的聪配智能 35%（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的股权其中 15%（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转移登记至王迎曦名下；另外 20%（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根据王迎曦指示转让给深圳舟海，转让价格为 20 万人民币。经律师核查转账凭证，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 20 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公司就本次代持解除还原的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2）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舟海智能工商资料，并核查《委托持股合同》等材料，律师确认，舟海智能创立之初，彭宏系代王迎曦发起设立公司并认缴公司 350 万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比例 35%。

彭宏代持股期间，共向公司实缴出资 35 万元，该部分实缴资金

均由王迎曦转入彭宏账户后，再由彭宏向公司账户支付。

2020年3月，彭宏接受王迎曦指示，将持有的350万注册资本（对应实缴出资35万元）其中200万元以20万元对价转让给了深圳舟海，150万元以15万元对价转让给了王迎曦。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20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20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彭宏向王迎曦转让股权因系股权代持恢复，王迎曦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王迎曦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系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舟海智能成立于2019年7月，截止股权转让时，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处于亏损状态，转让每股价格高于转让时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王迎曦及深圳舟海受让相应股权后，各自承担后续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3）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王迎曦、彭宏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材料，律师确认，《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① 《委托持股合同》，甲方：王迎曦，乙方：彭宏，签署时间：2019年7月1日。

i.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代甲方发起成立目标公司（暂定名称为“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下称“目标公司”）并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为目标公司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万元。标的股权系全部由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甲方承担实际出资义务，股东权利完全归甲方所有，标的股权的相关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仅作为标的股权名义股东，代表甲方出资及持有股权，对标的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标的股权相关义务。

ii.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委托并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名下之日止。

iii.委托报酬。双方同意，代持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iv.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v.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vi.附则。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 《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甲方：王迎曦，乙方：彭宏，签署时间：2020年3月4日。

i.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于2020年3月4日解除双方于此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5%（对应注册资本350万）的股权其中15%（对应注册资本150万）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另外20%（对应注册资本200万）根据甲方指示转让给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万人民币。

双方确认，上述35%股权在乙方代持期间，已以乙方名义实缴35万，乙方实缴资金均来自甲方向乙方转账。

ii.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终结，乙方不会向甲方或目标公司主张任何的股东权利。

iii. 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双方共同至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还原手续。甲方无需就本次代持还原向乙方支付任何的价款。乙方收到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受让20%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

让款后，应当及时转交甲方。

iv. 乙方在代持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利润、分红分配及其他股东利益全部转交甲方，代持期间所产生的各项权利义务由甲方承受。

v.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未了事宜。

vi.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一致解决。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如因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要求根据工商部门模板另行签署其他协议的，应当参考本协议约定签署，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代持双方访谈确认，就代持期间，彭宏系无偿接受委托，王迎曦未支付委托代持费用。代持恢复时，王迎曦未向彭宏支付转让对价。代持期间，王迎曦向彭宏转账出资款 35 万元，系来源于王迎曦自有资金。

（4）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访谈王迎曦、彭宏，公司创立之初王迎曦请求彭宏代持股权，主要系考虑公司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王迎曦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明晰。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方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舟海合伙工商资料，舟海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由何明、张文、王毅发起设立，其中何明为普通合伙人，张文、王毅为有限合伙人。

何明认缴出资 192 万元，占合伙财产份额的 96%；张文认缴出资 4 万元，占合伙财产份额的 2%；王毅认缴出资 4 万元，占合伙财产份额的 2%。三人认缴期限均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访谈何明确认，何明作为舟海智能实际控制人，在舟海合伙平台设立之初，即考虑舟海合伙后续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但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舟海合伙设立时，舟海智能公司暂未实施员工持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何明与舟海合伙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舟海合伙。

2022 年 6 月 20 日，舟海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考虑员工贡献及公司发展，拟对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等 7 人实施股权激励，制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由激励对象基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计价，购买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享有激励收益。同日，公司股东会对执行董事制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予以确认并同意。

2022 年 6 月 24 日，舟海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刘克端；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徐美洁；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胡传林；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4%（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刘青志；同意

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张旺；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5%（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李军；同意何明将所持企业财产份额 4%（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王德辉；同意吸收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为企业新合伙人。就本次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份额，舟海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 29 日，为保障舟海合伙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的纯粹性，舟海合伙有限合伙人张文、王毅分别与何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自身持有的 4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何明，退出合伙企业。同日，舟海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修改合伙协议。因两人均未实缴出资，故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 0 元，后续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义务由何明继续承担。就本次非激励对象退出舟海合伙，舟海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方法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受让何明持有的舟海合伙财产份额实现对舟海智能的间接持股，相关转让价款均系激励对象合法自有财产。经核查对应银行转账凭证，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目前均已完成实缴。

经核查舟海智能《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舟海合伙《合伙协议》，舟海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享有决定权。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处置权。有限合伙人按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相应的收益权，即享有公司分红

后合伙企业分配的权利，及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得的资本收益的权利。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载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为，授予股权数额经舟海有限股东会确定后 5 日内，由激励对象向公司申请行权；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何明先生将激励对象获授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按照重庆舟海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转让给各激励对象，并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各激励对象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完成工商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时，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根据舟海合伙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载明，本次股权激励的转让相关规定为：舟海智能后续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在公司确定的申报基准日前，激励对象有权要求何明先生按照员工购买价回购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公司确定申报基准日后，为保持股权稳定，前述回购权利即告终止。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激励对象可在满足资本市场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是否转让持有合伙份额，但何明就该项转让具有优先受让权；何明不受让的，其他合伙人可按各自合伙份额比例受让，合伙人均不受让的，激励对象可对外转让持有份额但应当确保受让对象接受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载明，激励对象接受激励的，应当在舟海智能连续服务不低于 5 年，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年度 1 月 1 日起算。如在前述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不愿与舟海智能续签劳动合同；擅自在外兼职；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形的；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

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将自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有义务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给何明先生或何明先生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

（3）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载明，激励对象完成工商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时，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根据舟海合伙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后续暂无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1）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入股（包括增资入股及受让股权入股）的价格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入股（包括增资入股及受让股权入股）的价格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7 月，聪配智能设立

2019 年 7 月，公司由深圳舟海、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起时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舟海	550	5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彭宏	350	35%
3	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②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5 日，彭宏分别与王迎曦、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宏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 15%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迎曦，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 1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

经律师核查银行转账凭证，查阅相关协议文件及访谈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中王迎曦受让彭宏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王迎曦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深圳舟海受让彭宏股权系按对应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平价支付了转让对价，彭宏收款后将转让款交付给了王迎曦；深圳舟海受让加加林控股公司股权系按对应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平价支付了转让对价。

③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深圳舟海与何明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舟海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85%的股权对应 850 万元转让给何明。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深圳舟海将其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8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何明。

经律师核查银行转账凭证，查阅相关协议文件及访谈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舟海实缴注册资本为 340 万元，剩余 510 万元

未实缴，实缴部分其中 170 万元系何明代深圳舟海缴付，另外 170 万元系深圳舟海自行缴付，双方约定何明按实缴注册资本 340 万元平价受让深圳舟海持有股权。同时，由于深圳舟海系何明控股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何明存在为深圳舟海垫付经营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何明为深圳舟海日常经营垫付且深圳舟海尚未归还的款项为 2,246 万元。基于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情况，就本次转让何明应当向深圳舟海支付的 340 万元转让款，深圳舟海与何明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1）何明代深圳舟海实缴交付的 170 万出资与本次何明应当支付的 340 万股权转让款相冲抵，深圳舟海无需向何明归还该 170 万款项；（2）剩余何明应支付的 170 万，与深圳舟海欠付何明为深圳舟海垫付的日常经营资金 2,246 万相冲抵，深圳舟海还需归还何明 2,076 万元，何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舟海支付任何费用。故就本次股权转让，何明与深圳舟海之间的款项已结清。

④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4 日，何明与舟海合伙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明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海合伙。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何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舟海合伙。经律师核查银行转账凭证，查阅相关协议文件及访谈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舟海合伙实际支付 200 万元转让款。

⑤ 202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29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

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33.3333 万元。其中王迎曦以 60 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 20 万元，溢价部分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律师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核查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核查股东签署股权变动协议、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三会文件，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历次入股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3 月，彭宏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15%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迎曦，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1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

上述转让中，王迎曦受让彭宏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未支付对价，其原因是因为彭宏持有股权系代王迎曦持有，本次转让股权给王迎曦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真实支付对价。深圳舟海受让彭宏 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支付对价 20 万元，其原因是转让时舟海有限成立时间不久，生产经营尚未盈利，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该部分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每股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彭宏受王迎曦指示，以实缴出资作为转让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深圳舟海，深圳舟海支付转让款给彭宏后，彭宏将款项转交给了王迎曦，该次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系真实有效转让。深圳舟海受让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支付对价 10 万元，

其原因同上，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缴出资作为转让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深圳舟海，该次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系真实有效转让。上述转让除彭宏为王迎曦代持股份还原外，不存在其他情形的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② 2020 年 9 月，深圳舟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8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了何明，何明未真实支付转让对价，其主要原因是何明系深圳舟海控股股东，持有深圳舟海 70%股权，为深圳舟海日常经营垫付了大量款项，且深圳舟海向公司缴付的出资款中，有 170 万元系何明代为缴付出资。鉴于双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何明作为深圳舟海控股股东的身份，双方决定以深圳舟海实缴出资作为转让金额，与深圳舟海欠付何明款项进行冲抵后，何明无需实际支付转让款，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系真实转让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③ 2021 年 7 月，何明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海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舟海合伙实际支付 200 万元转让款。

本次转让，主要系何明将自己持有的 20%公司股权转让给舟海合伙平台，用以预备后续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行为，双方考虑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备一定合理性。因本次转让发生时，舟海合伙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故舟海合伙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舟海合伙向何明支付了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系真实转让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④ 2022 年 6 月，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

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33.3333 万元。其中王迎曦以 60 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 20 万元，溢价部分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轮增资过程中，张文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 2.65 元；王迎曦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 3 元，二者存在不一致。

针对上述第④项中存在的增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经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并经律师访谈全体股东确认，本轮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张文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前，公司原股东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已口头商议，同意吸纳张文成为公司股东，以公司整体账面净资产 3000 万作为计价依据，同意张文按照 300 万认购公司 10%股权的标准参与增资。经律师核查，舟海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9,383,635.56 元，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

后续张文准备正式进行增资时，公司股东王迎曦提出事前未考虑张文增资会稀释原股东股权比例，为保证自身股权比例不被稀释，王迎曦提出同时参与张文本次增资，以维持现有 15%持股比例不变。其余股东何明、舟海合伙对此表示同意。经综合考虑张文事前已商议的增资价格、增资后持股比例及王迎曦的增资诉求，全体股东后续商议王迎曦以 60 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 20 万元，溢价部分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增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召开股东会形成了

相应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增资完善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全体股东对本次增资事宜均无异议，张文、王迎曦已足额向公司缴付本次增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股票发行价格作出了“同股同价”的限制性规定，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认购股权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并未有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不同价格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得到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本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不属于明显异常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历次入股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行为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4、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称、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迎曦	170	15%
4	张文	113.3333	10%
合计		1133.3333	100%

其中，舟海合伙目前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何明	134	67%
2	胡传林	10	5%
3	李军	10	5%
4	刘克端	10	5%
5	张旺	10	5%
6	徐美洁	10	5%
7	王德辉	8	4%
8	刘青志	8	4%
合计		200	100%

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持股平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其中刘克端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5、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代持核查的相关程序、方法、依据

就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 ①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资料；
- ②核查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

- ③核查舟海智能历次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
- ④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及财务报表，查看是否存在分红；
- ⑤核查公司纳税申报材料；
- ⑥查阅舟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文件；
- ⑦对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进行访谈，并对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等舟海智能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明确公司历史沿革、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 ⑧请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调查表，明确各股东持股情况；
- ⑨核查舟海合伙工商档案材料；
- ⑩核查王迎曦、彭宏就股权代持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 ⑪核查彭宏向舟海有限出资款缴付银行凭证，及王迎曦向彭宏对应转账银行凭证；
- ⑫核查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及彭宏将对应款项转账给王迎曦的银行凭证；
- ⑬核查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等舟海智能现任股东填写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
- ⑭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彭宏为王迎曦代持股权，公司前身聪配智能发起人股东中彭宏系代王迎曦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代王迎曦持有股权。王迎曦作为委托方、彭宏作为受托方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王迎曦委托彭宏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持有聪配智能公司 35% 的股权。彭宏参与设立公司后，通过其个人账户共向公司实际缴付出资 35 万元，其出资来源均系王迎曦向彭宏转账后，彭宏再缴付出资于公司。

经律师访谈王迎曦、彭宏、深圳舟海实际控制人何明及加加林控股公司，律师确认，彭宏系王迎曦配偶表弟，王迎曦选择作为隐名股东参与设立聪配智能，主要系由于其当时其他工作出差较多常在外地，因担心聪配智能办理工商手续等事项不便利，故委托彭宏为其代持股权。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公司作为聪配智能发起股东亦知悉并同意该情形。

2020 年 3 月 4 日，王迎曦与彭宏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解除双方于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彭宏将其持有的聪配智能 35%（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的股权其中 15%（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转移登记至王迎曦名下；另外 20%（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根据王迎曦指示转让给深圳舟海，转让价格为 20 万人民币。经律师核查转账凭证，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 20 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公司就本次代持解除还原的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持情形外，舟海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舟海智能现有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公开信息渠道，股权代持对象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持有舟海智能股权相关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

6、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律师履行了查阅代持合同文件、核查对应转账凭证、访谈历史及现任股东等核查程序，最终确认了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界定公司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王迎曦和彭宏具有股东适格性，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应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关联方。深圳舟海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于深圳舟海任职；品浩科技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公司说明：（1）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舟海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2）深圳舟海实际经营情况、资产人员状况，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3）报告期公司向深圳舟海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真实；（4）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金额，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若未收取，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品浩科技是否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或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能力，未来是否存在运营计划，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或属于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7）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舟海智能、深圳舟海、品浩科技工商档案材料；
- 2、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对舟海智能实际控制人何明进行访谈；
- 3、查阅何明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企业书面说明材料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核查深圳舟海、品浩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核查深圳舟海、品浩科技的纳税申报材料；
- 6、核查深圳舟海、品浩科技的社保缴纳情况；
- 7、核查何明、深圳舟海、舟海智能之间的借款协议等交易合同文件；
- 8、核查舟海智能就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三会文件；
- 9、通过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深圳舟海涉诉、涉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舟海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深圳舟海、舟海智能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经律师访谈深圳舟

海、舟海智能控股股东，深圳舟海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设立，设立之初从事手机配件、移动电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8 年开始，深圳舟海逐步将公司业务方向调整为智能穿戴设备方案研发。因深圳舟海业务转型之初基本从事纯粹研发业务，后续考虑自行建厂从事生产。2019 年，深圳舟海受重庆渝北区政府招商引资，与重庆市渝北区招商引资平台公司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确定在渝北区设立舟海智能，并从事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舟海智能开始运营后，业务逐步发展，2020 年 9 月，深圳舟海正式将持有的舟海智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何明，舟海智能开始独立于深圳舟海运营。

现舟海智能具备独立生产线及生产场地、具备核心知识产权、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人员团队，主要开展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独立可持续经营能力。而深圳舟海业务量逐步缩减，业务方向主要调整为贸易。故经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舟海智能作为挂牌主体。

经深圳舟海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律师查阅检索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舟海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深圳舟海实际经营情况、资产人员状况，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

经律师核查深圳舟海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舟海总资产为 1,942.7 万元，负债为 939.67 万元，净资产为

1,003.0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7.26 万元，净利润为 9.43 万元。经深圳舟海说明并提供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记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舟海员工人数为 1 人。

另经律师查验深圳舟海工商变更资料，深圳舟海已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经营范围由“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调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了“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舟海及何明书面说明，深圳舟海目前尚有部分电子材料零部件存货尚未处理完毕，后续仅从事库存材料销售处理业务，控股股东何明已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承诺，将在 24 个月以内完成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其持有的深圳舟海股权。

综上，深圳舟海已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停止原有经营业务等方式规范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也作出了相应承诺后续确保深圳舟海不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且明确了在一定期限内注销深圳舟海或转出相关股权。律师认为，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有效。

3、报告期公司向深圳舟海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真实

（1）公司向深圳舟海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具有必要性

深圳舟海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系舟海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深圳舟海所从事的业务与舟海智能类似，自从舟海智能成立后，股东将舟海智能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深圳舟海的业务逐步收缩，但仍有部分存货需要独立处理。因报告期内两者业务类似，深圳舟海存货中，有部分是舟海智能可以使用的，因此舟海智能有向深圳舟海采购原材料；深圳舟海对外销售材料时，有时需要配套其他一些材料，如果舟海智能有相应的材料，深圳舟海也会从舟海智能采购材料，因此造成了舟海智能和深圳舟海之间会有采购和销售交易发生的情形。

双方的交易产生于真实的市场需要，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基于双方所从事的业务类似，双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具有必要性。

（2）舟海智能向深圳舟海采购的和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舟海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购买材料	40.54	0.11%	91.68	0.34%	159.32	0.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32 万元、91.68 万元及 40.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34%及 0.11%，占比较小。公司因日常生产需求向深圳舟海采购 IC 芯片以及 PCBA 主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舟海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销售材料	-	-	424.64	1.33%	288.29	0.75%
销售商品	107.52	0.26%	51.05	0.16%	-	-
	107.52	0.26%	475.69	1.48%	288.29	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29 万元、475.69 万元及 107.52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1.48%及 0.26%。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系深圳舟海基于日常销售配套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定价政策及依据

经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等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材料/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对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一致。公司关联采购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与深圳舟海关联交易明细及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舟海及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主要产品	供应商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注 1]
----	------	-----	------	---------------

年份	主要产品	供应商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注 1]
2023 年 1-9 月	IC	深圳舟海	4.4351	-7.34%
		其他供应商	4.1095	
2022 年	IC	深圳舟海	2.3554	0.62%
		其他供应商	2.3701	
2021 年	存储器	深圳舟海	3.1962	-1.22%
		其他供应商	3.1571	
	IC 主芯片	深圳舟海	6.4873	25.75%[注 2]
		其他供应商	8.1579	

注 1：价格差异=（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100%。

注 2：2021 年公司向深圳舟海采购的 IC 主芯片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为 25.7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并未向深圳舟海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产品，此处采用大类产品数据用以对比，因不同型号产品承载功能及搭载终端智能产品不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舟海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2021 年-2022 年，深圳舟海向公司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种主要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主要产品	供应商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注 1]
2022 年	IC	公司	2.0489	-0.06%
		其他供应商	2.0476	
2021 年	集成电路 DA14695	公司	9.0979	-5.96%
		其他供应商	8.5558	
	集成电路 NRF 52832	公司	6.9960	3.39%
		其他供应商	7.2334	
	计步器	公司	3.1525	0.69%
		其他供应商	3.1744	

注1：价格差异=（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公司产品均价）/公司产品均价*100%。

由上表可知，2021年-2022年深圳舟海向公司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种主要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2023年1-9月，深圳舟海未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故以公司向深圳舟海及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主要产品	客户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注1]
2023年1-9月	PCBA	深圳舟海	46.35	2.87%
		其他客户	45.02	

注1：价格差异=（其他客户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深圳舟海产品均价*100%。

由上表可知，2023年1-9月公司向深圳舟海与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同种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舟海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额占公司收入、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上述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与公司和非关联方交易的材料/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4、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金额，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若未收取，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

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深圳舟海	20.00	100.00	120.00	-
拆借方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深圳舟海	300.00	140.00	420.00	20.00
拆入	何明	200.00	145.00	345.00	-
拆借方向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深圳舟海	-	1,393.90	1,093.90	300.00
拆入	何明	-	1,100.00	900.00	200.00
拆入	深圳舟海	50.00	306.00	356.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的借款，该借款主要发生于 2021 年度，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前期资金需求较大，基于当时公司整体规模不大、外部融资成本较高考虑，由何明向公司拆入资金，且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何明拆入的资金已偿还，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为 2021 年向深圳舟海的借款，主要系深圳舟海因生产经营资金临时周转向公司借款，且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深圳舟海向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偿还，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5、品浩科技是否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或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能力，未来是否存在运营计划，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或属于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或利益输送

经律师核查品浩科技提供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材料，品浩科技在平安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在 2016 年 8 月 4 日即处于“久悬”状态，在工商银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已经销户，品浩科技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税纳税申报为零申报，也无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

经品浩科技书面说明并经实际控制人何明承诺，品浩科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无开展运营计划，不存在与舟海智能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或属于上下游关系及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情形。品浩科技控股股东何明亦已作出承诺，确认将尽力联系品浩科技其他股东推进在 24 个月内对品浩科技完成注销清算或转出其本人持有股权。

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

经律师现场走访及盘点、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采购发票等资料，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企业，系舟海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业务为处理库存材料，员工人数很少，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持有 50% 股权，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注销，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独立性指上述公司与舟海智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技术方面各自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为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建立了保护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发展的规范性。

（2）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

舟海智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具体情况为深圳舟海向信利康、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三美田”）、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集成电路、屏幕等原材料，以及向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美田”）等公司销售集成电路、屏幕等电子器件，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类别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	----	----	------	------	----	----

项目	年份	类别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采购	2023 年 1-9 月	公司主要 供应商	信利康	集成电路	130.60	23.65%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电子元器件	17.70	3.21%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	17.57	3.18%
		小计			165.87	30.04%
	2022 年 度	公司主要 供应商	信利康	集成电路	316.99	19.37%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	44.50	2.72%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屏总成	32.39	1.98%
		小计			393.87	24.07%
	2021 年 度	公司主要 客户	小米通讯	集成电路	118.55	5.36%
		公司主要 供应商	信利康	集成电路	112.34	5.08%
		小计			230.88	10.44%
销售	2023 年 1-9 月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3.19	15.48%
		小计			103.19	15.48%
	2022 年 度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集成电路、 屏总成的原 材料	1,157.53	53.92%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 司	集成电路、 屏总成的原 材料	164.03	7.64%
		公司主要 供应商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77.94	3.63%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	50.73	2.36%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深圳三美田	集成电路	11.61	0.54%
		小计			1,461.84	68.10%
	2021 年 度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深圳三美田	集成电路、 屏总成的原 材料	586.83	21.92%
		公司主要 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集成电路、 屏总成的原	288.72	10.78%

项目	年份	类别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材料		
		公司主要客户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27.92	1.04%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3.27	0.87%
		公司主要供应商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17.89	0.67%
		小计			944.64	35.28%

注：占比=深圳舟海与该企业交易金额/当期同类型交易总金额*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主要为 2021-2022 年深圳舟海对河源三美田及深圳三美田销售集成电路、屏总成的原材料。2021-2022 年，深圳舟海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河源三美田、深圳三美田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875.55 万元和 1,169.13 万元，合计占其当年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0%和 54.46%。

根据深圳舟海提供的对河源三美田、深圳三美田的主要销售合同，深圳舟海主要向其销售 Amoled 大板（系屏总成主要原材料）及屏总成相关配套辅料。

根据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同行业公司深圳市恒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2022 年屏总成采购订单合同，深圳舟海向深圳三美田与河源三美田销售的屏总成的原材料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深圳舟海	河源三美田	Amoled 大板及屏总成相关配套辅料	57.74	5.24%
	深圳舟海	深圳三美田	Amoled 大板及屏总	58.24	6.14%

年份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2022 年			成相关配套辅料		
	其他供应商	恒美智能	屏总成	54.87	-
	深圳舟海	河源三美田	Amoled 大板及屏总成相关配套辅料	41.11	-12.36%
	其他供应商	恒美智能	屏总成	46.90	-

注：价格差异=（深圳舟海产品均价-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其他供应商产品均价*100%。

如上表所示，深圳舟海产品单价与深圳市恒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屏总成单价差异较小，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运费及加工费不同所致。

根据深圳舟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合同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独立签订，相关交易均以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之间的往来均基于企业发展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均以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文件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

则，定价方法遵循了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经公司说明并核查对应资料，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包括：

①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研发团队超过 150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 50%以上。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40 项外观设计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在研发技术上建立了稳固的核心竞争力。

②客户资源与供应链管理优势，公司与国内外多个行业的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层次丰富、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订单，优厚的客户资源也带来良好的联动效应，使得公司在物料采购方面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紧跟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市场供给情况，优化采购备产策略，从而降低自身成本，拉升单品毛利率，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③生产制造优势，公司拥有自动 MMI 整机测试机、自动喷胶机、激光点焊机、激光镭雕机、自动锁螺丝机、自动覆膜机等各种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促进了生产良率和效率大幅提升，并能凭借丰富的组装管理和工程经验，根据客户产品特点，定制生产工艺和流程，能够为客户提供制造可行性分析。

公司作为智能穿戴产品 ODM 制造商，主要提供智能穿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等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22.67 万元、31,512.15 万元和 41,955.00 万元，公司业务稳定并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范围的规定，就公司关联方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方式：

（1）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方调查表，并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披露工具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可能持股或任职的主体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

（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关于是否存在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方式，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其中：

① 关联自然人包括：

i.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ii.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ii.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iv.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v.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vi.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述人员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董监高人员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对于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报告期内与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在《法律意见书》中不披露具体的人员姓名，披露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②关联法人

i.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i.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v.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v.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vi.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主要关联法人及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律师进行了相应核查，但因相关关联主体除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故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前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或兄弟姐妹控制的关联方或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1	广州仕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重庆景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3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新欣成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经营	否
4	重庆宇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配偶持有股	否

		权 70%	
5	深圳市宏远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姐姐持有股权 99.5%	否
6	深圳市濮诺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股东张文的姐姐在报告期内持有股权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 29 日已转出股权并解除任职	否
7	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之配偶的姐姐控制的公司	是

在公司关联法人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配偶的姐姐张华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数量较多。报告期内，除张华控制的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外，其他张华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均未与舟海智能发生过交易。经主办券商、律师向张华核实，张华向中介机构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考虑到其控制企业信息繁多以及其个人商业秘密保护，不同意向中介机构披露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全部企业范围。张华亦书面承诺，除其实际控制的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在 2021 年内因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与舟海智能发生交易外，张华其他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与舟海智能发生任何商业交易、资金往来。

律师参考广钢气体（688548）、美芯晟（688458）、捷众科技（北交所已过会）等企业上市申报材料等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基于重要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作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张华控制的其他没有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则不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其企业名称，而披露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律师认为，张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披露其控制的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对舟海智能影响有限，参考相关案例的披露方式，并尊重

其本人意愿，可以按上述方式披露关联方。

综上，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都已披露，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完整。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14.08 万元、32,047.75 万元及 42,005.23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94.95%及 90.18%，客户集中度较高。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4.24 万元、19,416.77 万元及 30,722.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3%、60.59%及 73.14%。受境外市场政策影响，智能穿戴整机产品及 SKD 产品收入变动较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及 11.16%，整体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的全称；（2）结合客户之间股权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从公司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对特殊合作模式进行补充说明；（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境外收入的有关情况；（4）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境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情况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境外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合理性；（3）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小米通信 2022 年起转向南昌龙旗销货，相关销售大幅下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印度客户 Nexxbase 销售 SKD 产品，请补充说明该模式下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直接销售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收入确认的恰当性；（5）公司通过中电投资代理出口销售至印度，是否需要支付代理费，如需要，说明相关费率及公允性、代理费的支付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是否恰当；中电投代理销售下游客户具体情况，客户名称披露是否准确；（6）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是否可持续；（7）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信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龄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

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同时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公司境外销售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订单文件；
- 2、对公司境外销售客户进行访谈；
- 3、核查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材料；
- 4、就境外销售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销售人员。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4.24 万元、19,416.77 万元及 30,722.60 万元。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印度及新加坡，报告期内二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7.32%、59.02%及 70.26%，主要客户包括 Nexxbase、Transcend、Optiemus、AXTRO 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¹，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要求。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另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公司说明，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公司与境外客户销售付款方式主要是电汇，结算货币包括新加坡元，美元，人民币，境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到公司境内银行账户，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开具的《说明》文件，并经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活动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¹ 2022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28号），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1）关于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生产。请公司说明：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生产人员是否充足，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踏勘公司生产场地；
- 2、查阅公司外包、外协服务、劳务派遣合同；
-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1）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核心环节自主生产，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焊接元器件、软件烧录和半成品功能测试、整机气密测试、整机组装等核心环节，上述环节处于生产流程的前端和末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出于生产经济性、产能规划、减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公司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屏总成贴合、主板贴片等非核心生产服务。

在业务量增加、用工短缺的情况下，公司以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短期用工需求。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涉及产品包装装盒、组装辅料与贴附等辅助类生产工序，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2021 年公司尚处业务拓展期，销售职工人员配置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成本、项目跟进及业务拓展等需求后，公司采购部分劳务派遣服务以满足销售业务相关工作，并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上述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主要人员、资金投放于前端的产品软硬件研发、设计以及后端的品牌推广、销售渠道运营等，有利于减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主要人员、资金投入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等核心环节，非关键生产环节则采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模式，充分利用了产业链协同率，能满足订单的及时性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服务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采购具备合理性。

（2）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3 年 1-9 月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屏总成贴合	980.52	27.52%	2.70%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621.74	17.45%	1.71%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411.48	11.55%	1.13%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FPC 制板、贴片、烧录等	264.02	7.41%	0.73%
	深圳市恒旭通电路有限公司	FPC 制板	261.65	7.34%	0.72%
	合计		2,539.40	71.27%	7.00%
2022 年度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屏总成贴合	583.77	25.21%	2.19%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FPC 制板、贴片、烧录等	439.85	19.00%	1.65%
	深圳市睿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311.66	13.46%	1.17%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252.47	10.90%	0.9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191.88	8.29%	0.72%
	合计		1,779.62	76.86%	6.67%
2021 年度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FPC 制板、贴片、烧录等	1,671.44	52.60%	5.04%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489.24	15.40%	1.48%
	惠州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219.61	6.91%	0.66%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屏总成贴合	199.07	6.26%	0.60%
	深圳市睿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贴片	139.93	4.40%	0.42%
	合计		2,719.28	85.57%	8.21%

外协供应商作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均通过了公司的认证审核，进入了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而言，供应链中心在供应商选择阶

段对外协厂商从经营规模、生产制造规模、设备、场地、产品品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作为评判依据。不仅如此，品质中心会对外协厂商进行实地验厂，确保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质量品质。经过供应链中心及品质中心稽核的外协厂商，方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主板贴片、烧录、贴合等服务，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目前国内智能穿戴产品的委托加工市场较为成熟，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选择技术水平和产品要求能够匹配的潜在外协供应商进行接洽和谈判，结合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的人力成本、加工工艺及生产流程，由双方综合考虑加工机型、工时费率、质量标准、产品交期等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各期，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定价方式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加工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2023 年 1-9 月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980.52	141.04	6.9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621.74	265.98	2.34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411.48	571.77	0.72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264.02	178.07	1.48
	深圳市恒旭电路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261.65	198.54	1.32
2022 年度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583.77	83.50	6.99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439.85	320.62	1.37
	深圳市睿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311.66	367.02	0.85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252.47	172.12	1.47
	南昌龙旗信息技	单件加工成	191.88	93.44	2.05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定价方式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加工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术有限公司	本			
2021 年度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1,671.44	665.07	2.51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489.24	221.29	2.21
	惠州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219.61	103.28	2.13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199.07	27.00	7.37
	深圳市睿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件加工成本	139.93	156.92	0.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厂商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情况形成主要系各类别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工序、工艺难度、工序时间、加工数量等方面均有差异。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外协厂商需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与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外协厂商的产品种类、规格、加工工艺不同，所耗费的工时、人工以及加工难度亦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同做 PCBA 贴片的南昌龙旗、永惠科技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南昌龙旗采购均价高于永惠科技，主要系加工产品不同所致。南昌龙旗加工的产品终端客户为小米通讯，该品牌对产品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该系列产品的测试环境搭建和测试费用两项金额较高。因此南昌龙旗采购均价较高具备合理性。

②同做 FPC 制板、贴片的鸿高金、惠州世一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2021 年惠州世一的采购均价高于鸿高金，2022 年惠州世一的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加工产品的终端客户不同所致。2021 年，惠州世一贴片的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小米通讯，该系列产品的测试环境搭建和测试费用两项金额较高，因此惠州世一的采购均价较高。自 2022 年，公司不再向惠州世一采购此类产品的加工服务，因此惠州世一的采购均价有所下降。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向惠州世一和鸿

高金采购服务的均价差异不大。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的加工工序、工艺难度不同所致，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3）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 金额（万 元）	占劳务外包 总成本金额 比例	合同中关于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约定
2023 年 1-9 月	重庆志成浩翔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42.31	22.17%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友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133.27	20.76%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嘉贤优汇（重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92.99	14.49%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临臻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71.76	11.18%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蓝腾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57.57	8.97%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合计	497.91	77.56%	
2022	重庆友辰人	174.77	28.65%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 金额（万 元）	占劳务外包 总成本金额 比例	合同中关于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约定
年度	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哲仑人 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108.09	17.7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志成浩 翔人力资源 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87.59	14.36%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上好嘉 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86.48	14.17%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蓝腾人 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66.63	10.9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合计	523.56	85.82%	-
2021 年度	重庆友辰人 力资源管理	121.31	78.23%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服务费，按 21 元/小时支付乙方，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该费用为打包价，包括了平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 金额（万 元）	占劳务外包 总成本金额 比例	合同中关于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约定
	有限公司			加班，节假日加班的法定标准。乙方为劳务人员提供餐补，甲方不负责劳务人员用餐：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宿舍，劳务人员自行平摊水、电费等，若出现劳务人员拖延、不缴纳费用，其费用甲方在乙方劳务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有义务为劳务人员提供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
	重庆蓝腾人 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1.17	20.10%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重庆英聚人 合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 司	2.59	1.67%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小时数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小时数计算标准为：19 元/小时（需提供发票）（输送外包人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服务时长超过 26 天）。乙方输送到甲方外包人员费用为人民币 18 元/小时（普票、税点 0%）。此价格作为全权外包价格，如遇招工淡旺季节或是其他因素，双方就此价格需另行协商。该费用为打包价，乙方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应当承担的平时加班，节假日加班相应报酬。
	合计	155.07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公司与重庆友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略高，系当时属于双方合作初期，后续双方定价与其他劳务供应商保持一致。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市场中没有公开标准价格。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综合考虑劳务人员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实际工作量、工作难易程度、税款以及合理利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与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定价不公允、为公司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以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合理利润等多方面因素为基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派遣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期末派遣员工人数
2021 年度	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7.67	100%	0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考虑到 2021 年度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推广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从事此类工作的正式员工，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年化人均薪酬（万元）（A）	9.90
公司销售员工年化人均薪酬（万元）（B）	14.64
广东省制造业人均薪酬（万元）（C）	9.23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销售员工薪酬差异率（ $D=B/A-1$ ）	47.88%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广东省制造业人均薪酬差异率（ $E=C/A-1$ ）	-6.77%

注：广东省制造业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广东省 2022 年统计年鉴。

由上表可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与公司正式销售员工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广东省制造业人均薪酬差异较小。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推广工作，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公司正式销售员工主要从事与客户沟通需求、国内外市场开发、策略制定、战略执行、项目推进、售后维护等工作，对于智能穿戴产品与行业的专业度要求较高，两者的工作难度与差异性较大，因此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与广东省制造业人均薪酬差异较小，劳务派遣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生产人员是否充足，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生产人员充足

经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情况，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核心环节自主生产，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焊接元器件、软件烧录和半成品功能测试、整机气密测试、整机组装等核心环节。对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拥有自动 MMI 整机测试机、自动喷胶机、激光点焊机、激光镭雕机、自动锁螺丝机、自动覆膜机等各种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公司取得 47 项专利，14 份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公司一共拥有员工 369 人，其中研发及生产人员 286 人，公司具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生产人员队伍。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比较完备的生产线，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能够覆盖核心生产环节所需的技术与管理要求。因此，公司生产人员充足，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

②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经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通过协议、合同等约束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遵循公司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按照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必要时对其进行体系审核或过程审核，从而确保其提供合格的产品。具体管控流程如下：

a.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的遴选管控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优先在现有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有相关产品生产经验、能力的外协供应商，若现有合格外协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会根据需要遴选新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遴选流程主要由产品打样、实地验厂两部分组成，其中产品打样系针对产品的质量、参数进行检测，实地验厂主要对供应商的品质管理、生产管控体系、产品运输等方面进行检验，综合评定确认合格后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具体检验过程如下：

i.产品打样

由公司提供打样产品原材料、生产工序流程图、产品合格标准。打样完成后，由公司品质中心负责对打样产品进行评估，评估参数包括功能测试、尺寸测量、工艺检测、耐久性测试、稳定性测试等，评估后由品质中心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ii.实地验厂

在外协供应商通过打样环节后，公司质量部、采购部人员将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稽核，主要稽核内容如下表：

项目	稽核评定内容
基本信息	产品标准是否准确清晰，外协厂商是否清楚产品标准
	厂房是否清洁，满足外协生产的特定要求
生产控制能力	机器设备是否满足产品需求
	是否设立品质检验人员，对产品重点管控项目进行核查
产品运输和品质维护	产品出货前是否检验及依客户要求作标识
	生产排程计划是否依出货交期安排，及确保符合客户交期要求

现场稽核的验厂人员基于上述基本信息判断外协供应商是否达到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完成实地验厂后，公司品质中心、供应链中心确认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名录。

b.合同签订及订单管控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合同管理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同条款，包括采购订单变更条款、品质保障条款、违约处理方式、价格调整流程、保密条款等；订单指公司向外协厂商下达具体订单，包括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期等。

日常业务合作中，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当期生产计划与外协厂商沟通外协加工产品情况，协商各产品的外协生产计划，监督生产情况、发货情况；品质中心负责对外协加工的产品按检验标准要求进行全面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后办理入库。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外协、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能有效执行相关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严格落实对外协、劳务供应商的质量管控，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③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网等渠道信息查询，了解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所在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结合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交叉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等，除劳务派遣供应商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其他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显著影响，公司与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以竞争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舟海智能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系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向舟海智能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价格与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劳务派遣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其不存在为舟海智能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④采购外协、劳务外包的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是“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常用模式。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龙旗科技（603341）、协创数据（300857）、华勤技术（603296）也采取外协、劳务外包的生产方式；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奋达科技（002681）、闻泰科技（600745）也采取劳务外包的

生产方式；“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如海康威视（002415）、同为股份（002835）、证通电子（002197）、德赛西威（002920）等也将主板加工或零部件组装等生产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采用外协、劳务外包模式符合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惯例。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2）关于股东大会决议。请公司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 2、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 3、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修正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审议议案包括：1、《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

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最终形成决议，通过了上述全部 5 项议案。

根据律师核查议案具体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拟挂牌板块为基础层。

（2）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挂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2）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反馈意见；（3）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4）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

宜；（5）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修正的说明》，舟海智能董事会依法提前通知并召集全体股东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上述披露议案均已得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但形成决议文件时，为避免行文繁琐，未将审议议案内容全部展示在决议文件中。为避免歧义，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对决议文件行补充修正，具体修正内容为：

（三）《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挂牌板块为基础层。”

现补充修正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挂牌板块为基础层。

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挂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就公司挂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现补充修正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

请股票挂牌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反馈意见；
3. 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4.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5. 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前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获得了通过。现公司股东对原已审议通过内容在原有决议上进行补充修正，不属于新增议案，不违反公司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中，包含了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梅映雪

梅映雪

经办律师：

王鸿擂

王鸿擂

2024年4月23日